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办公地址，即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英委托董事单小东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经登记和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66,779,9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18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8,504,7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8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8,275,1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2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9 人，代表股份 14,006,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1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3,974,7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5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杨军、付建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选举阮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

0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4,970,779	97.2909%	1,770,557	2.6513%	38,600	0.05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197,840	87.0839%	1,770,557	12.6405%	38,600	0.2756%	是

2. 审议《关于选举李彦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4,943,079	97.2494%	1,798,257	2.6928%	38,600	0.05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170,140	86.8861%	1,798,257	12.8383%	38,600	0.2756%	是

3. 审议《关于选举单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019,277	97.3635%	1,722,059	2.5787%	38,600	0.05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246,338	87.4301%	1,772,059	12.2943%	38,600	0.2756%	是

4. 审议《关于选举符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320,744	97.8149%	1,420,592	2.1273%	38,600	0.05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547,805	89.5824%	1,420,592	10.1420%	38,600	0.2756%	是

5. 审议《关于选举刘光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272,246	97.7423%	1,469,090	2.1999%	38,600	0.05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499,307	89.2362%	1,469,090	10.4883%	38,600	0.2756%	是

6. 审议《关于选举张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4,970,779	97.2909%	1,770,557	2.6513%	38,600	0.05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197,840	87.0839%	1,770,557	12.6405%	38,600	0.2756%	是

7. 审议《关于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4,943,079	97.2494%	1,798,257	2.6928%	38,600	0.05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170,140	86.8861%	1,798,257	12.8383%	38,600	0.2756%	是

8. 审议《关于选举马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4,943,079	97.2494%	1,798,257	2.6928%	38,600	0.057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170,140	86.8861%	1,798,257	12.8383%	38,600	0.2756%	是

9. 审议《关于选举魏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244,546	97.7008%	1,487,590	2.2276%	47,800	0.0716%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471,607	89.0384%	1,487,590	10.6203%	47,800	0.3413%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杨军、付建婷
- 3、律师意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